

合同

编号： 11N01045712720252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中共博湖县委员会宣传部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博湖支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博湖县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机动车保险服务”迁入项目-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博湖支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机动车保险服务”迁入项目-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博湖支公司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机动车保险服务”迁入项目-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博湖支公司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宣传部[2025]1号公用经费	车辆保险	-	-	品牌:	1	项	3410.41	3410.41
合同总价（元）		3410.41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叁仟肆佰壹拾元肆角壹分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宣传部[2025]1号公用经费	财产保险服务	1	3410.41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直接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百乐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3010025229023100138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